

证券代码：834482

证券简称：海格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二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二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

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

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可以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

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政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召开定期会议的，除非遭遇特殊事由或障碍，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办公室应当于发送书面会议通知的同时将定期会议提案发送给全体。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七条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中应载明监事（在未发表表决票的情形下）提出表决意向或（在发放表决票的情形下）送达表决票的期间，并应提示监事，若超出期间提出表达意向或送达表决票，该表决意向或表决票将计为弃权票。

第二十八条 在通讯表决时，与会监事可先以举手表决（视频会议）或发言表达意向等表决形式进行，且在会议召开当天将经其签署的表决票/表决意向以传真方式回传至会议通知载明的传直接收号码予以确认，但会议表决结果和效力不以是否经与会监事事后确认而发生影响或改变；同时，与会监事应在会议召开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其签署的表决票/表决意向原件寄送至会议通知载明的邮寄地址，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妥善保管表决票/表决意向传真件及原件。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提案

第二十九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内容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
2.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第三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

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三十二条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会议审议事项涉及法律、财务、技术等专业事项的，召集人或主持人在与有关人士落实保密安排的前提下，可通知公司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财务顾问、技术咨询机构等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士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掌握会议节奏，均匀地为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预留发表意见的

时间。

第三十八条 在不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会议进程预留时间允许监事就与会议审议事项有直接关联的问题进行质询、辩论。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四十条 监事发表意见时应做到观点、结论明确，表述清晰简明。监事发表意见时，除非确有必要，其他监事不应未经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打断发表意见监事的发言。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单独以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与会监事应当以举手或发言形式在上述表决意向中明确表示所选择的意向，若经努力仍不能取得监事作出的确认，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将此记录在会议记录中，并报告监事会主席。

第四十四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监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表决时限应当为不早于会议通知签发之日的下一工作日 15:00 以前，且不晚于自会议通知签发之日（不含本日）起第五个工作日 15:00 以前。具体的时限由会议召集人根据审议事项的复杂程度、紧迫程度等客观因素酌情确定。

第四十五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

由监事会召集人决定是否进行录音。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九）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在会议召开日起 60 日内将会议记录安排全体与会监事传签，或由与会监事在会议召开日起 30 日内将会议记录本人签署页寄送公司。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四十八条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公告和执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表决意向、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使用之词汇，凡属《公司章程》赋予特定含义的术语的，其含义均与《公司章程》所列该术语含义相同。

第五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若本规则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